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校舍場地借用辦法

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管理維護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舍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校外機關團體舉辦正當活動，立意純正並有利本校校譽宣導者，在不妨害本校正常作息前提下，得申請借用本校場地。
- 三、借用手續：
 - （一）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校校舍、場地，應於借用日期前二個月內，以正式公文或申請表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由總務處庶務組承辦，並知會相關單位，經校長核可後，填寫「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場地租借申請表」如附表二，始得借用。授課期間因教學需要，得暫停校外單位借用。
 - （二）教學單位之專業教室借用，須經管理單位同意，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 - （三）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主辦之活動，應填寫借用申請單或於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凡經核准借用本校校舍場地，本校得依場地收費標準表收取場地使用費，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- 五、借用規則：
 - （一）借用單位對本校場地應善盡維護責任，場地與相關設施、設備如因借用致毀損、滅失，借用單位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，場地未清潔或汙損，借用單位應負責清潔完成。
 - （二）本校僅依場地提供現有設備，借用單位所需之物品、器材等須自行準備，本校不予支援，如需租用依收費標準辦理。
 - （三）校園及場地內外不得攜帶及使用易燃物品、危險物品，並嚴禁吸菸，表演舞台嚴禁煙火，亦不得於舞台地板拖拉道具或敲打等破壞設施之行為。
 - （四）場地佈置須經本校同意，方可進行，結束後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，由本校派人檢視清點無誤後，始可離場。
 - （五）借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員之指導。
 - （六）借用單位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- （七）為節約能源並提高空間使用效能，借用單位應視人數多寡申請合適之場地，並以實際人數須達場地容納人數之 80%以上為借用原則。
 - （八）校內場地借用須於使用時段內結束，如未依規定者，罰則依第十二款處理。
 - （九）校內單位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，代校外單位團體申借場地，規避繳費，或申請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，如經查獲將視情節簽請權責單位議處。

(十)本校如須緊急使用已經借用之校舍場地時，得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借用單位變更借用，若因此取消借用，則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(十一)校外借用單位若未將毀損設施或汙損校舍場地予以回復，本校得以逕行處理，所產生費用由繳納之保證金扣除。

(十二)借用單位若未遵守借用規則，或免費使用經發現實際使用情形與申請事由或人數不符時，校外單位（含與本校合辦、協辦）日後不再受理其申請，校內單位得停止該場地借用三個月。

(十三)其他未盡事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申請長期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，以六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。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，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長期定期使用者，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，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
七、本校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優先使用之，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改期使用。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者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場地租借收費標準(修正後)

107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試行

107 年 11 月 14 日第十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

一、目的:有效運用本校場地設施，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此收費標準。

二、適用範圍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地點	時段	單位	場地費(含清潔管理費、設備)	空調費用(含維護費)	備註
1	高中部籃球場(不含百德樓球場)	全日	面	10,000 (1 小時 1,250)	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2	國中部籃球場	全日	面	10,000 (1 小時 1,250)	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3	普通教室	全日	間	2,000	350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4	獻堂館會議室	全日	間	8,000	1,000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5	獻堂館	上午	2374 平方公尺	30,000	3,000 (90 噸冷氣)	1. 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 2. 若需彩排另收費用 3. 如需校方人員協助另收費用
		下午		30,000	3,000 (90 噸冷氣)	
6	電腦教室	全日	間	6,000	1,000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7	獻堂館球場	全日	2374 平方公尺	20,000 (1 小時 2,500)	無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8	音樂教室	全日	間	3500	350	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
9	演藝廳	全日	間	12000	1500	1. 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 2. 若需採排另收費用 3. 如需校方人員協助另收費用
10	行動學習教室	全日	間	6000	1000	1. 遇學校重要活動或上課時，暫停借用 2. 若需採排另收費用 3. 如需校方人員協助另收費用

三、租借單位若提出預演彩排，協助音控、使用冷氣等，依使用時間(全日上午

8:00~下午 5:00、上午 8:00~12:00;下午 1:00~5:00)同上表列之費用計費。

四、借用單位填寫場地租用申請表(如附件)

- 五、借用獻堂館場地需付保證金 10000 元，結束後本校派人員檢視，使用設備無損傷暨退還保證金，如設備有損傷租借人須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- 六、借用演藝廳、行動學習教室需付保證金 5000 元，結束後本校派人員檢視，使用設備無損傷暨退還保證金，如設備有損傷租借人須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- 七、本收費標準得視租用情形提供優惠，由校長核決。
- 八、本收費標準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場地租借申請表

租借場所		租借內容	☐ 場地 ☐ 水電 ☐ 擴音設備 ☐ 冷氣 ☐ 其他 〈 〉
租借日期		用途	
		參加人數	
租金總計新台幣：元 整			
租借單位		聯絡地址	
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		統一編號	
核定單位	審 核 意 見 及 簽 章	會簽單位	審 核 意 見 及 簽 章
庶務組長		場地管理	
總務主任		出納	
		會計	
校長核示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相關費用請於一週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